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关于支持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5日

关于支持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(试行)

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电影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，每年安排电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我市电影企业做大做强和电影事业创新发展。

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电影企业，是指在本市注册并从事电影作品剧本创作、拍摄、制作、发行放映、后期制作等活动的企业。

第三条 支持原创电影剧本创作。鼓励本土原创电影剧本和深刻反映福州传统历史文化及现实生活，富有福州地方特色，体现时代精神的电影剧本。原创电影剧本被影视机构收购的，按其缴纳的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；获得国家、省级专项资金资助的优秀电影剧本，给予相应资助金额 100%的

配套奖励；完成拍摄并获得《电影公映许可证》的优秀电影剧本再给予奖励 30 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优秀电影作品发行放映。对在福建省备案、立项且我市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优秀电影作品，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第一出品企业奖励：

院线公映票房达 1 亿元奖励 100 万元，票房每增加 5000 万元，奖励增加 50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（票房数据以“国家电影专资办”公布数据为依据，下同）。

在电影频道（CCTV-6）播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，黄金时段（18:30—22:00）播出的奖励 50 万元，其它时段播出的奖励 30 万元。

网络平台播出的电影，在优酷土豆网、爱奇艺视频、搜狐视频、腾讯视频、PP 视频、1905 电影网、西瓜视频、芒果 TV、皮皮虾、抖音等国内重要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的，按照播出合同交易金额收入的 5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对在外省市立项、备案的电影作品，我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，按照上述标准减半给予我市出品企业奖励；我市影视

企业作为联合出品方且排名为前五位的，根据上述标准，按照投资比例给予我市出品企业相应奖励。

第五条 奖励优秀获奖电影作品。对在福建省备案、立项目我市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作品，获得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华表奖、金鸡奖奖项的奖励 200 万元；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和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的奖励 100 万元，入围奖励 50 万元；获得国内其他电影节（北京、海南等）主竞赛单元奖项的奖励 50 万元。同一作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电影作品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，提升福州文化格局，拓展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空间。凡在福建省备案、立项目我市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作品，取得《电影公映许可证》，成功赴境外发行，发行成交价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（按汇率换算成人民币），按照发行实际成交价格的 5% 给予出品企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我市企业引进境外影片在国内院线发行放映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870

